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鉦惠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6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9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870元為反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15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茲因上開判決業經本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0號判決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全部請求，足認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前開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及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，本院106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9號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：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4,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，並經聲請人提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聲請人對該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並就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，是該假執行宣告業已全部失其效力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本院更為裁定。是本件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